

109 學年度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實驗室與專科教室衛生暨職業安全守則

壹、實驗室與專科教室一般守則

110.08 更新

1. 維護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安全是每個人的共同責任，遵守安全管理規章是為了保護自己，也是保護他人。除了自己小心謹慎外，也要知道其他人的實驗可能發生的危險。若發現其他人的實驗或操作可能會造成危險時，應迅速、和善地告訴當事人及老師，以免發生意外。
2. 實驗室內有毒藥品甚多，禁止攜帶食物及在實驗室中飲食；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嚴禁喧嘩、奔跑、嬉戲打鬧及穿拖鞋(不得進實驗室)。
3. 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內嚴禁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嚴禁攜帶有爆炸之虞及易燃的物品進入。
4. 使用儀器前應詳閱操作手冊，熟悉正確的操作程序、緊急關機步驟，並了解可能發生的危險。
5. 電器設備遠離潮濕，電線裸露應即報告老師及管理人員，禁止以潮濕的身體碰觸電源。
6. 改變實驗的用量、反應試劑、步驟等都可能造成危險，只有在老師許可且對實驗有深入了解下才可變更。(化學實驗室)
7. 實驗桌上勿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地板不可(暫時亦不可)儲放物品，尤其是化學品。地板應保持整潔，不要有冰塊、瓶塞、玻棒等小物品或液體以免滑倒；做實驗時應將抽屜及櫃子關好，以避免危險。
8.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熟悉安全防護器具(如滅火器、防火毯、緊急沖洗器等)的擺放位置及使用方法。出口、通道要保持暢通，不可儲放物品，避免在意外發生時，妨礙逃生。
9. 為安全考量，化學實驗依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或防護手套；烹飪教室烤箱使用務必配戴雙層隔熱手套；生活科技教室務必穿著工作服或圍裙，配戴護目鏡、口罩。
10. 非實驗時間在實驗室工作，須經「指導老師」及「實驗室管理人員」同意；禁止無教師在場，自行從事實驗。
11. 如因個人疏忽及操作不當致使器材損壞，須負賠償責任。若係正常使用之損壞，經任課老師確認屬實者，不需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12. 嚴禁無故開啟緊急沖洗器及無故使用滅火器具。

貳、實驗與專科教室安全衛生須知

一、實驗與操作前：

1. 授課教師說明實驗與操作過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列入教學紀錄。
2. 各組實驗前需詳讀實驗步驟及實驗安全須知；在進行任何實驗操作前，必須熟悉正確的操作步驟，並了解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安全預防措施。
3. 班長/學藝/小老師需在課後依規定填寫實驗教學日誌相關紀錄。
4. 各組組長按照實驗檢查每組器材，包括公用桌上之器材、藥品，並記錄是否完好與齊備。
5. 頭髮過長時應預先綁好，以免碰觸加熱器具而著火。

二、實驗與操作中：

1. 做實驗與操作時要集中精神，謹慎而有條理地進行，粗心大意、無知、匆忙的動作都可能引發意外，造成傷害；不要有「危險不會發生在我身上」的僥倖心理。
2. 實驗與操作過程中未經老師許可，不可擅離實驗室與烹飪教室。實驗與操作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應即停止實驗，並向老師報告及通知管理人員。
3. 使用加熱器時，勿使身體碰觸發熱本體。
4. 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之實驗，不可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
5. 勿邊實驗邊聊天、勿發怪聲驚嚇他人、勿奔跑、勿將藥品作無意義的混合或品嚐、勿因好奇而將火源移近易燃物，或嗅聞有毒氣體。

6. 實驗室均應保持通風良好，具臭味、有毒氣體反應之實驗應啟動抽氣裝置或在通風櫥內進行。
7.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須遠離焰火。可燃溶劑不可用火直接加熱，密閉不通風狀態下切不可加熱。
8. 一切裝置必須穩固，不可勉強支持。
9. 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轉入有孔橡皮塞時，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濕潤，再用布包裹後，緩慢旋入。玻璃管上套上橡皮管時，用水或甘油濕潤玻璃管，要從橡皮塞中移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要緊抓靠近橡皮塞部份的管身，旋轉後移出，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
10. 不用口舌嚐試藥品，欲知有無臭味時，用手微搦，使氣流通過、輕嗅，不可對管口猛吸。
11. 勿用手撿取碎玻璃或未知固體試藥，應用鏟子或掃帚清除。
12. 藥品取用前須認清標籤無誤，用後蓋好，放回原處；危險藥品須將容器外側拭除乾淨，蓋緊放穩。
13. 用試管加熱時，管內液體不可超過半管。加熱時，管口不可向人。
14. 貴重實驗器材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學生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15. 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學生務必配合。
16. 使用藥品時，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必要時應配戴手套避免直接和藥品接觸。
17. 處理高溫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不可將手伸入烘箱或烤箱中。
18. 只能操作自己熟悉的機具與設備，不碰觸不熟悉或不會操作的機具與設備，對於安全有任何疑慮的機具，先請教教師再實施操作。

三、實驗與操作中事故之處理：

1. 傷害事故發生應立即報告授課老師，通知管理人員。
2. 如受玻璃割傷，用手指按壓，迅速至健康中心止血。
3. 火傷應用冷水沖洗傷口，應避免污物黏著，迅速至健康中心處理。
4. 腐蝕性或高溫化學藥品進入眼睛時，急速用緊急沖洗器澆洗眼睛至少三、四分鐘，然後就醫。
5. 腐蝕性藥品淋灑皮膚時，速用水沖洗乾淨，並至健康中心急救。
6. 遇不慎起火時，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滅火毯或滅火器將之撲滅，並迅速通知管理人員。火勢無法控制時，應即疏散。
7. 感電事故應即切斷電源，並實施急救。
8. 遇有地震或警鈴響時，應隨手將使用中的電器及瓦斯燈關閉，並遵從教師指示疏散。

四、廢棄物處理：

1. 各種化學廢棄物必須依其正確的程序作適當的處理，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
2. 被化學品污染的紙類（如被化學品濺到或用來擦拭化學品等）應當做化學廢棄物處理，不可視同一般廢紙任意丟棄。
3.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棄於專用的收集容器，不可視同一般垃圾丟棄，以免清潔人員受傷。若破裂的玻璃器皿上有化學藥品（尤其是水銀溫度計），應先將化學藥品清除後（需戴手套小心清除，以防割傷）再丟棄，所清除之化學藥品則依化學廢棄物處理，以免造成污染。
4. 為避免污染，不可將未用完的藥品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有毒廢液應分類並收集後，由管理人員處理。

五、實驗與操作完畢後：

1. 實驗與操作完畢，各組將器材洗淨、整理，清點後放回指定位置。
2. 實驗與操作結束後，拭淨實驗桌與操作檯面，板凳歸定位，桌面、水槽及地面淨空，用肥皂清潔雙手。
3. 離開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前，需檢查水電與門窗，確實關妥後方可離開，並通知管理員。
4. 離開實驗室與專科教室時，一併將一般垃圾、資源回收與廚餘攜出。

（閱畢後簽名後存查 3 年）本內容提供授課教師參酌，並指導學生詳細閱讀後備查。

*** 本人已詳閱實驗室安全守則內容，並願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事項。**

班級：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1		22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28	
8		29	
9		30	
10		31	
11		32	
12		33	
13		34	
14		35	
15		36	
16		37	
17		38	
18		39	
19		40	
20		41	
21		42	

*** 本人已詳閱實驗室安全守則內容，並願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事項。**

班級：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